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原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1
3.3 其他指标	13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2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3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25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25
7.2 利润表	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7
7.4 报表附注	28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50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50
7.2 利润表	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52
7.4 报表附注	53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9
8.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0
8.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4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4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4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4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4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9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97
§11 重大事件揭示	9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9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99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100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10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后）	10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前）	10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5
§13 备查文件目录.....	10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07
13.2 存放地点	107
13.3 查阅方式	10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8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522,971.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国寿养老		
基金主代码	168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520,290.36 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5 年 7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A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国寿养老	养老 A	养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8001	150305	1503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56,058,782.36 份	2,230,754.00 份	2,230,754.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力求对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中证养老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本基金主要策略为跟踪标的指数，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一定程度的调整个股，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本基金主要采用量化多因子投资策略实现指数增强，通过在对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他股票基本面的深入研究，运用多因子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同时优化组合交

	易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力争实现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本基金由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合同生效。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国寿养老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寿养老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申梦玉	韩鑫普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65
传真		010-50850776	0755-82960794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霍达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4 月 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07,479.97
本期利润	-3,216,263.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887,511.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438,163.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2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78%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7,392.72	-6,687,028.51	-1,591,079.36
本期利润	14,510,566.97	-22,063,585.53	6,521,719.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62	-0.2297	0.042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02%	-28.39%	5.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20%	-26.61%	5.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272,040.30	-36,165,439.97	-18,334,109.3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50	-0.5601	-0.15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868,331.68	57,868,799.82	95,233,051.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1	0.896	0.78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00%	-38.50%	-16.2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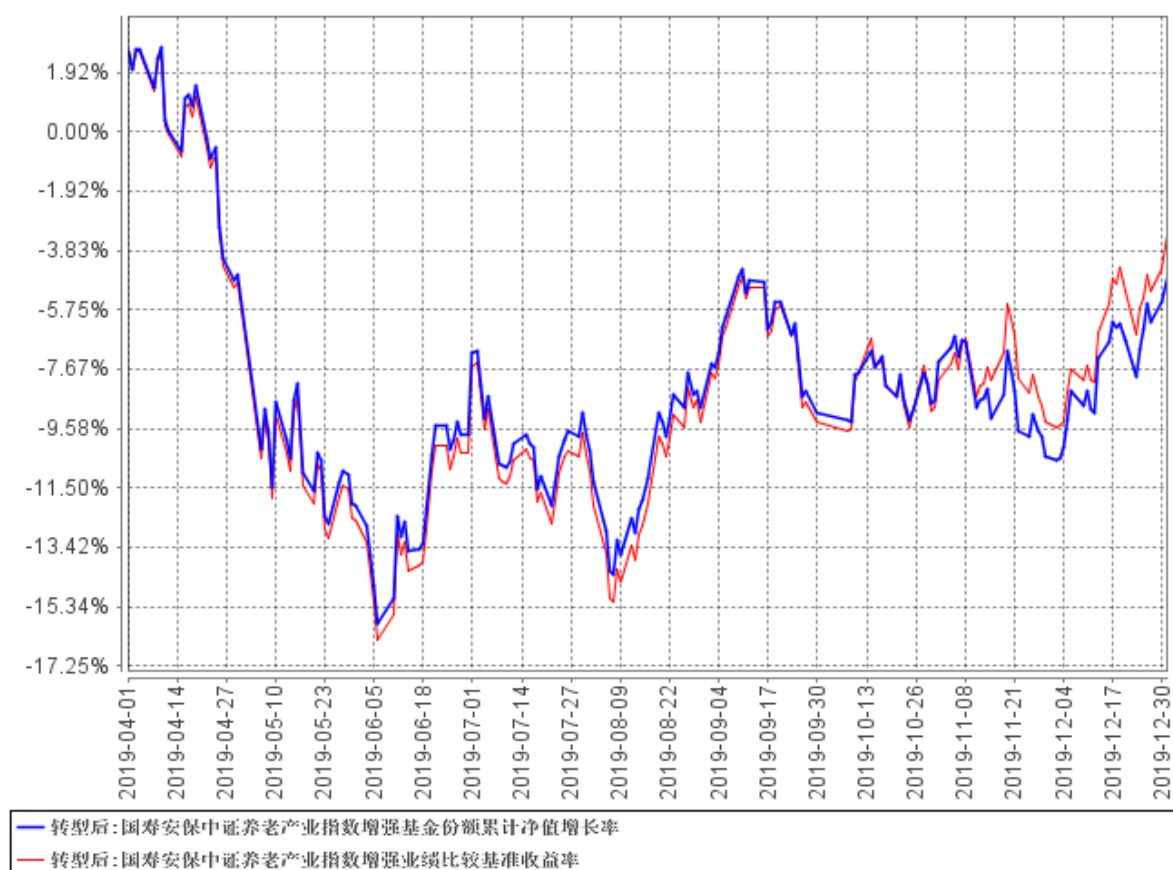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4%	0.81%	6.65%	0.83%	-1.91%	-0.02%
过去六个月	5.59%	0.90%	7.84%	0.93%	-2.2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8%	1.13%	-3.34%	1.15%	-1.44%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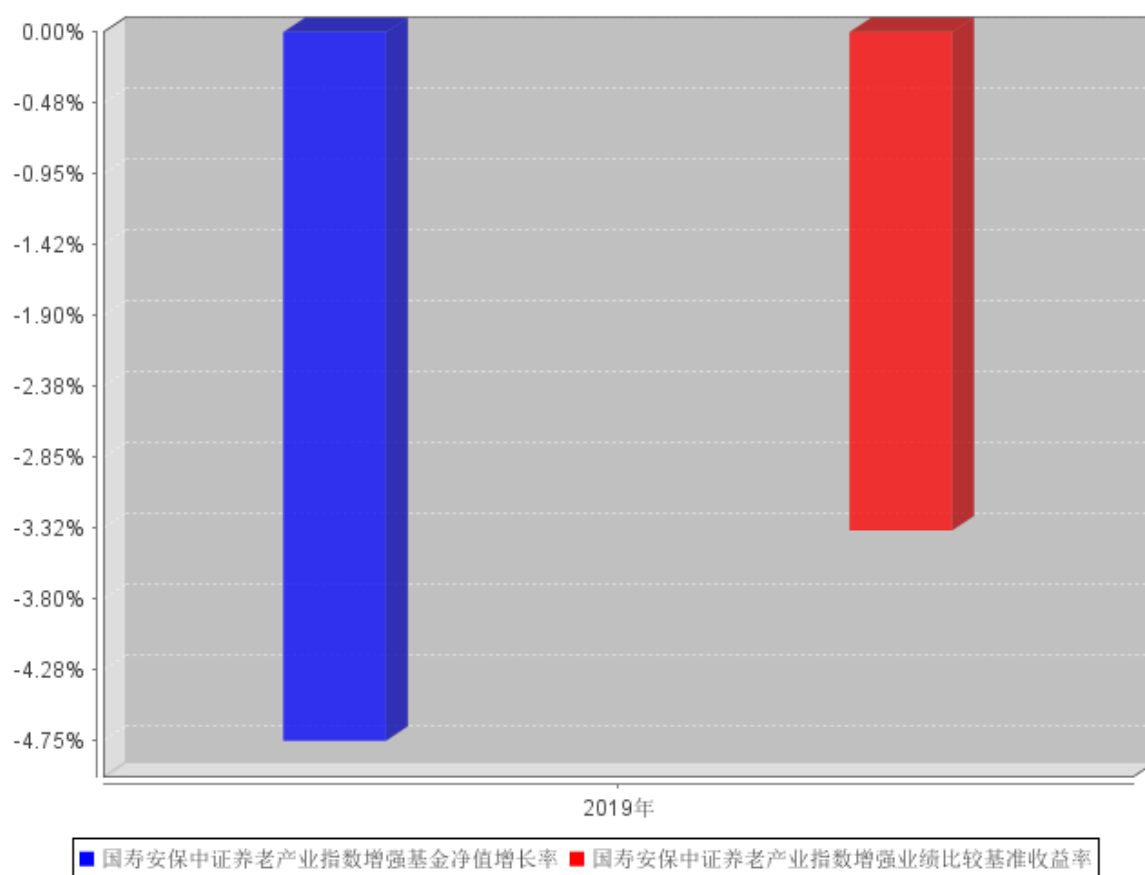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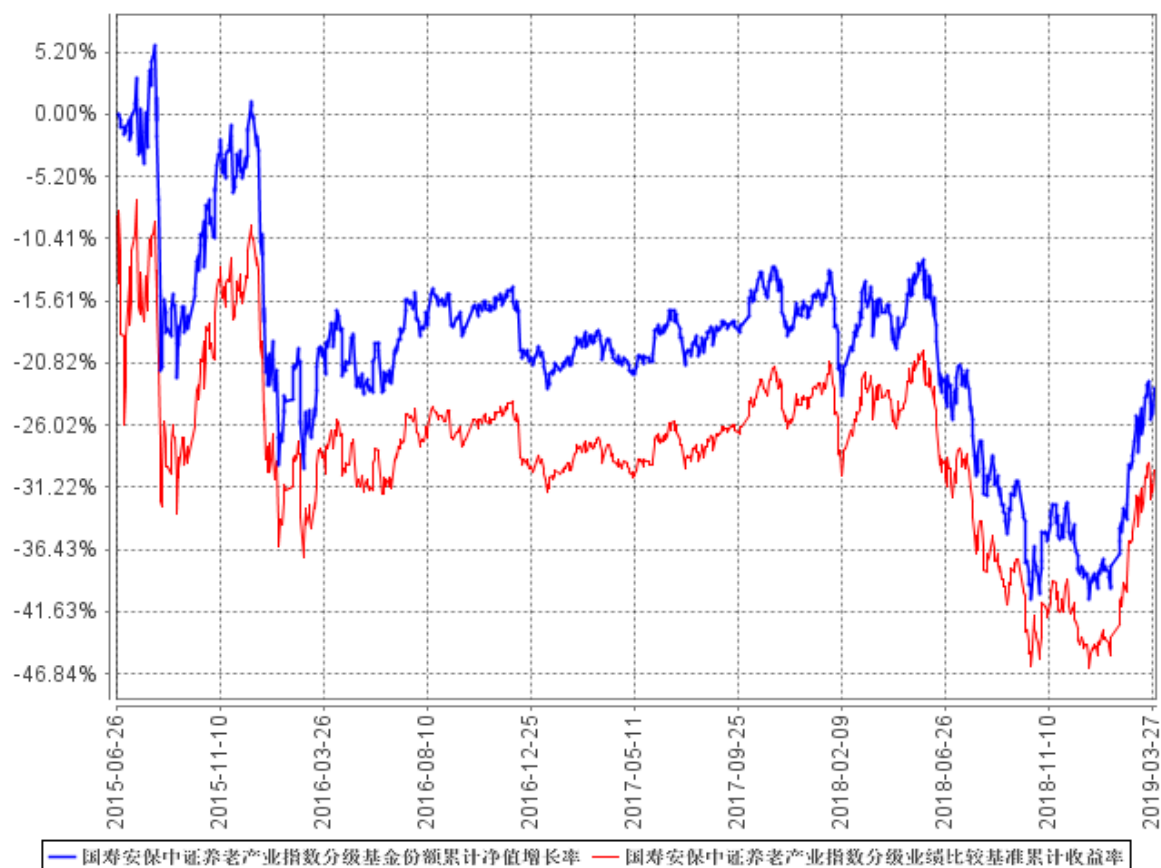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20%	1.59%	26.28%	1.62%	-1.08%	-0.03%
过去六个月	11.11%	1.66%	11.99%	1.69%	-0.88%	-0.03%
过去一年	-8.88%	1.52%	-9.16%	1.55%	0.28%	-0.03%
过去三年	-4.94%	1.13%	-2.91%	1.15%	-2.0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23.00%	1.50%	-29.76%	1.67%	6.76%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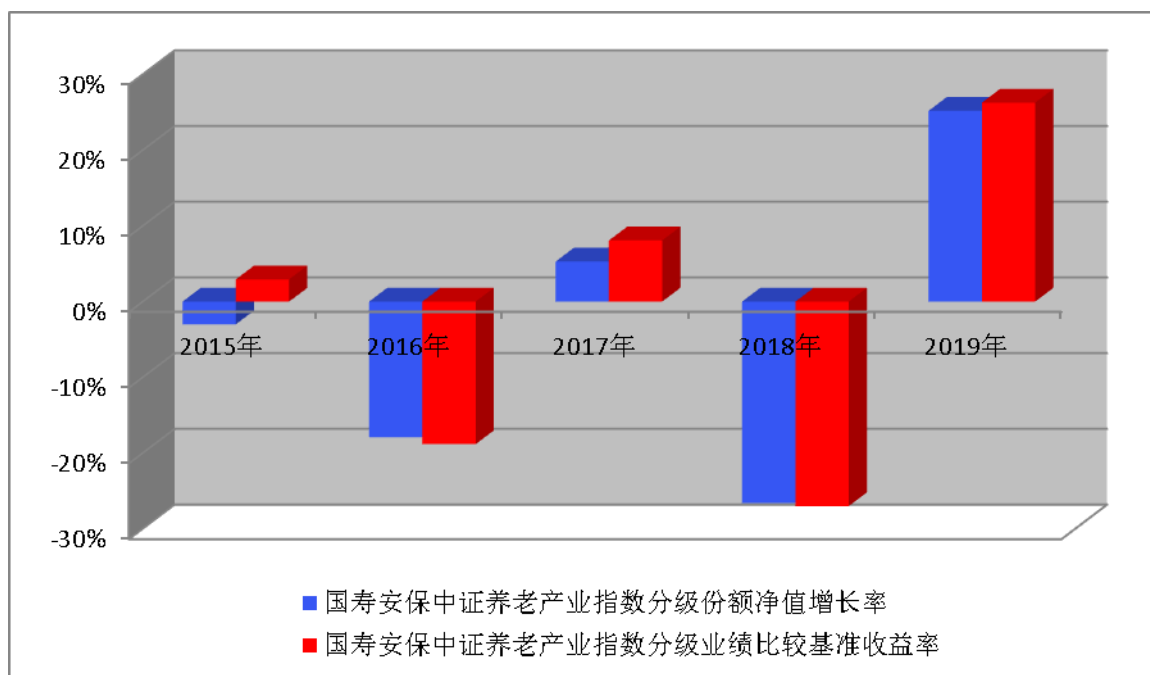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4.1 本基金转型前的存续期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4.2 本基金转型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53 只公募基金和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2388.52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775.7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康	基金经理	2018 年 1 月 30 日	-	9 年	李康先生，博士研究生。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职量化分析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量化研究员；2013 年 11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康	基金经理	2018 年 1 月 30 日	-	9 年	李康先生，博士研究生。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职量化分析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量化研究员；2013 年 11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坚	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11 年	吴坚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副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研究员，现任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公司以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完善集中交易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监察稽核、盘中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在紧密追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力争取得相对指数超额收益。

基金管理人在量化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各类量化模型筛选具有相对收益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基本保持与标的指数相近的行业分布，在个股选择和风格上做了一定的主动暴露。基金管理人持续追踪选股量化因子的表现，依据不同市场环境灵活搭配因子组合，同时对个股风险事件进行监控，及时应对调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2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主流指数均取得不错的收益，沪深 300 上涨 36.07%，中证 500 上涨 26.38%，创业板指上涨 43.79%。经济自去年四季度开始阶段性企稳，但开年遇到的疫情带来短暂的外部冲击，市场波动增大。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收官之年，预计

货币政策继续稳健偏松，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经济调结构同时进行产业升级。资本市场尤其是二级市场是其中的关键一环，科技成长作为产业升级方向得到市场认可，半导体、新能源汽车、5G 和自主可控相关行业得到市场认同，股价表现相对出色。目前主要指数的估值仍然在历史 50%分位数左右甚至更低的位置，市场整体估值相对合理，相比 2019 年以估值修复为主，后续的市场风格将更追求基本面确定性和业绩超预期表现，微观上是细分行业景气度回升和行业竞争格局持续优化。从长期来看，科技成长类股票在长周期跑赢金融地产周期和价值龙头估值持续溢价的趋势已经形成，但结构上可能还存在反复。短期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后市场回归常态，A 股市场将稳步健康发展，投资机会逐步显现。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力争将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降低到最小程度。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的发展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不断推进相关业务制度及流程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针对投资交易业务，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三层监控体系，保障基金投资交易合法合规；对基金产品的宣传推介、销售协议、营销活动等市场营销方面展开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090605_A1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

	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不

	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悦栋	范新紫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090605_A1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即《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日，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失效前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

	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悦栋	范新紫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896,065.89
结算备付金		125,060.36
存出保证金		9,38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7,353,534.28
其中：股票投资		57,353,534.2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5,398.10
应收利息	7.4.7.5	2,120.2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9,26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62,310,82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3,931.34
应付赎回款		103,061.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872.52
应付托管费		10,174.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4,267.9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80,348.62
负债合计		872,656.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3,795,736.85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357,57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38,16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10,820.59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指数增强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952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64,522,971.8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228,621.60
1. 利息收入		52,641.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2,641.8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91,074.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057,250.9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866,176.1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891,216.7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8,594.52
减：二、费用		987,641.5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53,849.52
2. 托管费	7.4.10.2.2	90,769.9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155,368.3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0	287,65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6,263.1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6,263.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140,371.98	-20,272,040.30	67,868,331.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16,263.19	-3,216,263.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44,635.13	1,130,730.63	-3,213,904.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408,017.83	-2,207,891.96	5,200,125.87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1,752,652.96	3,338,622.59	-8,414,030.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795,736.85	-22,357,572.86	61,438,163.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左季庆</u>	<u>左季庆</u>	<u>韩占锋</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3 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总额为 276,524,524.25 元，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生效。

2019 年 2 月 18 日，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对本基金基金名称、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费用、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配对转换等条款以及因法律法规变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

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

未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

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

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896,065.8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896,065.8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51,548,022.00	57,353,534.28	5,805,512.2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1,548,022.00	57,353,534.28	5,805,512.2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53.7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1.93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4.62

合计	2,120.26
----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4,267.9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74,267.9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48.62
预提费用	13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合计	180,348.62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0,520,290.36	88,140,371.98
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7,348,038.54	—
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	—	—
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67,868,328.90	88,140,371.98
本期申购	5,704,191.59	7,408,017.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049,548.60	-11,752,652.96
本期末	64,522,971.89	83,795,736.85

注：本基金管理人以 2019 年 3 月 29 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对国寿养老、养老 A、养老 B 基金份额进行转换，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完成份额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678,554.84	-3,593,485.46	-20,272,040.30
本期利润	-9,107,479.97	5,891,216.78	-3,216,263.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98,522.97	232,207.66	1,130,730.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12,532.84	-395,359.12	-2,207,891.96
基金赎回款	2,711,055.81	627,566.78	3,338,622.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887,511.84	2,529,938.98	-22,357,572.8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991.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68.33
其他	81.95
合计	52,641.8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0,099,130.1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9,156,381.1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057,250.94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无买卖债券产生的收益/损失。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产生的收益/损失。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无买卖权证产生的收益/损失。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无买卖其他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损失。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66,176.18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66,176.18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1,216.78
——股票投资	5,891,216.7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5,891,216.7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594.52
合计	18,594.52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55,368.3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155,368.36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7,670.90
信息披露费	59,582.90
其他	40,400.00
指数使用费	150,000.00
合计	287,653.8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16,170,212.20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84,955.47	100.00%	74,267.95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3,849.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276.5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769.9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集团公司	51,568,384.70	79.9225%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	3,896,065.89	51,991.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本基金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股票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的体系由公司董事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督察长、合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各业务部门业务人员岗位自控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无。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生息资产。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因此基金净值受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896,065.89	-	-	-	3,896,065.89
结算备付金	125,060.36	-	-	-	125,060.36
存出保证金	9,381.58	-	-	-	9,38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7,353,534.28	57,353,534.2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85,398.10	885,398.10
应收利息	-	-	-	2,120.26	2,120.26
应收申购款	-	-	-	39,260.12	39,260.12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030,507.83	-	-	58,280,312.76	62,310,820.59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53,931.34	453,931.34
应付赎回款	-	-	-	103,061.67	103,061.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0,872.52	50,872.52
应付托管费	-	-	-	10,174.50	10,174.50
应付交易费用	-	-	-	74,267.95	74,267.95
其他负债	-	-	-	180,348.62	180,348.62
负债总计	-	-	-	872,656.60	872,656.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30,507.83	-	-	57,407,656.16	61,438,163.99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除此之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7,353,534.28	9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7,353,534.28	93.3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本报告期所有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2,636,922.39
	-5%	-2,636,922.39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7,353,534.28 元，本报告期末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841,237.22	1,770,784.7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789.19	8,88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4,436,929.46	56,304,963.84
其中：股票投资		64,436,929.46	53,582,787.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722,17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738.72	-
应收利息	7.4.7.5	2,041.28	84,982.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5,58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8,349,735.87	58,195,20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23,554.39	17,168.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358.12	50,843.75
应付托管费		11,671.62	10,168.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242.35	17,159.2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4,577.71	231,060.23
负债合计		481,404.19	326,400.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8,140,371.98	94,034,239.79
未分配利润	7.4.7.10	-20,272,040.30	-36,165,43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68,331.68	57,868,79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349,735.87	58,195,200.45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520,290.36 份。

其中：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净值 1.121 元，份额总额 56,058,782.36 份；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A 级份额净值 1.013 元，份额总额 2,230,754.00 份；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B 级份额净值 1.229 元，份额总额 2,230,754.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811,349.24	-20,665,549.19
1. 利息收入		21,772.63	119,183.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964.37	56,404.03
债券利息收入		7,808.26	62,779.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100.49	-5,432,486.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7,627.07	-6,322,497.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8,704.00	1,197.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230.58	888,813.8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4,827,959.69	-15,376,557.0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717.41	24,311.13

列)			
减：二、费用		300,782.27	1,398,036.3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4,348.79	777,277.90
2. 托管费	7.4.10.2.2	30,869.75	155,455.4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7,817.53	125,303.0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07,746.20	34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10,566.97	-22,063,585.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10,566.97	-22,063,585.5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034,239.79	-36,165,439.97	57,868,799.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10,566.97	14,510,566.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93,867.81	1,382,832.70	-4,511,035.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9,464.25	-222,535.05	366,929.20
2. 基金赎回款	-6,483,332.06	1,605,367.75	-4,877,964.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140,371.98	-20,272,040.30	67,868,331.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567,161.19	-18,334,109.38	95,233,051.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063,585.53	-22,063,585.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532,921.40	4,232,254.94	-15,300,666.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43,117.25	-1,180,411.20	3,662,706.05
2. 基金赎回款	-24,376,038.65	5,412,666.14	-18,963,372.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034,239.79	-36,165,439.97	57,868,799.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左季庆</u>	<u>王文英</u>	<u>韩占锋</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3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于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90605_A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76,524,524.25份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寿养老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其中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确认为105,708,524.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确认为170,816,000.2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简称“招商证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国寿养老 A 份额与国寿养老 B 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

每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 A 份额持有人。国寿养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份额将按一份国寿养老 A 份额获得新增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当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当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和国寿养老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当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和国寿养老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养老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

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

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

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并相应修改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以及决定是否修改基金份额折算等相关内容。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841,237.22	1,770,784.7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841,237.22	1,770,784.7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64,522,633.96	64,436,929.46	-85,704.5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4,522,633.96	64,436,929.46	-85,704.5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68,489,924.03	53,582,787.84	-14,907,136.1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728,704.00	2,722,176.00	-6,528.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728,704.00	2,722,176.00	-6,528.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1,218,628.03	56,304,963.84	-14,913,664.1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40.40	850.6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	84,127.7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0.88	4.40
合计	2,041.28	84,982.83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242.35	17,159.2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3,242.35	17,159.2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831.51	60.23
预提费用	133,746.20	181,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84,577.71	231,060.23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4,567,459.24	94,034,239.79
本期申购	404,795.50	589,464.2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51,964.38	-6,483,332.0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0,520,290.36	88,140,371.98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寿养老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国寿养老 A 份额与国寿养老 B 份额。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者可申购、赎回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上表不再单独披露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情况。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468,080.47	-18,697,359.50	-36,165,439.97
本期利润	-317,392.72	14,827,959.69	14,510,566.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06,918.35	275,914.35	1,382,832.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9,910.07	-112,624.98	-222,535.05
基金赎回款	1,216,828.42	388,539.33	1,605,367.7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678,554.84	-3,593,485.46	-20,272,040.3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753.77	55,610.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6.13	559.37
其他	14.47	234.56
合计	13,964.37	56,404.0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181,632.00	52,188,184.1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219,259.07	58,510,681.5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7,627.07	-6,322,497.46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704.00	1,197.2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704.00	1,197.2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811,936.00	1,607,419.3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728,704.00	1,584,246.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91,936.00	21,976.1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704.00	1,197.20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产生的收益/损失。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无买卖权证产生的收益/损失。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230.58	888,813.87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230.58	888,813.87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27,959.69	-15,376,557.02
——股票投资	14,821,431.69	-15,370,029.02
——债券投资	6,528.00	-6,52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4,827,959.69	-15,376,557.02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5,717.41	24,311.13
合计	5,717.41	24,311.13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817.53	125,303.0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7,817.53	125,303.0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2,329.1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20,417.10	30,000.00
上市费	15,000.00	60,000.00
其他	10,000.00	—
指数使用费	5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7,746.20	340,000.0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对本基金基金名称、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费用、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配对转换等条款以及因法律法规变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国寿养老分级基金份额转换完成之日（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原《国

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1号）、《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和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9]136号）同意。份额转换基准日（2019年3月29日）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寿养老场内份额、养老 A 及养老 B 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国寿养老指数增强基金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寿养老场外份额将转换为国寿养老指数增强基金的场外份额。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安保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4,433,601.00	100.00%	23,463,795.49	26.32%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3,242.35	100.00%	3,242.3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17,159.26	26.32%	17,159.26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4,348.79	777,277.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6,056.15	34,823.3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869.75	155,455.4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集团公司	46,024,963.82	76.05%	50,612,133.82	78.39%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	3,841,237.22	13,753.77	1,770,784.76	55,610.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本基金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12 期末（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03	国新健康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告重大事项	27.95	2019 年 4 月 8 日	30.75	36,402	1,119,770.01	1,017,435.90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的体系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各业务部门业务人员岗位自控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因此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生息资产。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因此基金净值受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841,237.22	-	-	-	3,841,237.22
存出保证金	1,789.19	-	-	-	1,78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4,436,929.46	64,436,929.4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67,738.72	67,738.72
应收利息	-	-	-	2,041.28	2,041.28
资产总计	3,843,026.41	-	-	64,506,709.46	68,349,735.87
负债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223,554.39	223,554.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8,358.12	58,358.12
应付托管费	-	-	-	11,671.62	11,671.62
应付交易费用	-	-	-	3,242.35	3,242.35
其他负债	-	-	-	184,577.71	184,577.71
负债总计	-	-	-	481,404.19	481,404.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43,026.41	-	-	64,025,305.27	67,868,331.68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1,770,784.76	-	-	-	1,770,784.76
存出保证金	8,888.60	-	-	-	8,88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2,176.00	-	-	53,582,787.84	56,304,963.84
应收利息	-	-	-	84,982.83	84,982.83
应收申购款	-	-	-	25,580.42	25,580.42
资产总计	4,501,849.36	-	-	53,693,351.09	58,195,200.45
负债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7,168.66	17,168.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0,843.75	50,843.75
应付托管费	-	-	-	10,168.73	10,168.73
应付交易费用	-	-	-	17,159.26	17,159.26
其他负债	-	-	-	231,060.23	231,060.23
负债总计	-	-	-	326,400.63	326,400.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01,849.36	-	-	53,366,950.46	57,868,799.82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除此之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

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4,436,929.46	94.94	53,582,787.84	9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2,722,176.00	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4,436,929.46	94.94	56,304,963.84	97.3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本报告期所有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3,353,760.17	2,892,666.42
	-5%	-3,353,760.17	-2,892,666.42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3,419,493.56 元（上年度末：53,582,787.8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17,435.90 元（上年度末：2,722,176.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7,353,534.28	92.04
	其中：股票	57,353,534.28	92.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21,126.25	6.45
8	其他各项资产	936,160.06	1.50
9	合计	62,310,820.5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334,856.16	37.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011,668.32	6.5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975,190.58	3.2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62,162.75	13.45
J	金融业	5,520,340.67	8.9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6,525.10	2.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560,924.00	2.54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36,881.80	2.8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31,488.00	4.45
S	综合	-	-
	合计	50,480,037.38	82.16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350,872.94	7.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08,543.10	1.6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4,486.86	1.5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1,276.00	0.5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1,518.00	0.1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6,800.00	0.27
S	综合	—	—
	合计	6,873,496.90	11.19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港股通股票投资组合。

8.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4,600	2,056,200.00	3.35
2	600754	锦江酒店	68,798	1,975,190.58	3.21
3	300122	智飞生物	39,601	1,966,585.66	3.20
4	600276	恒瑞医药	22,392	1,959,747.84	3.19
5	002001	新 和 成	80,100	1,863,126.00	3.03
6	601336	新华保险	37,601	1,848,089.15	3.01
7	600436	片仔癀	16,801	1,845,925.87	3.00
8	300760	迈瑞医疗	10,100	1,837,190.00	2.99
9	600637	东方明珠	192,564	1,802,399.04	2.93
10	600566	济川药业	74,213	1,794,470.34	2.92
11	600887	伊利股份	57,901	1,791,456.94	2.92
12	601318	中国平安	20,868	1,783,379.28	2.90
13	300015	爱尔眼科	43,905	1,736,881.80	2.83

14	601360	三六零	70,401	1,655,127.51	2.69
15	300741	华宝股份	50,700	1,565,616.00	2.55
16	002607	中公教育	87,300	1,560,924.00	2.54
17	601888	中国国旅	15,138	1,346,525.10	2.19
18	600901	江苏租赁	207,200	1,309,504.00	2.13
19	000100	TCL 集团	286,500	1,280,655.00	2.08
20	002508	老板电器	36,641	1,238,832.21	2.02
21	601098	中南传媒	93,600	1,117,584.00	1.82
22	300383	光环新网	55,000	1,103,850.00	1.80
23	002867	周大生	57,450	1,093,848.00	1.78
24	002555	三七互娱	37,100	999,103.00	1.63
25	300464	星徽精密	65,100	975,849.00	1.59
26	603983	丸美股份	16,200	972,486.00	1.58
27	002624	完美世界	20,700	913,698.00	1.49
28	300413	快乐购	23,700	828,552.00	1.35
29	600977	中国电影	51,600	785,352.00	1.28
30	000538	云南白药	7,832	700,415.76	1.14
31	601607	上海医药	36,000	661,320.00	1.08
32	000963	华东医药	27,014	658,601.32	1.07
33	002558	巨人网络	36,220	654,133.20	1.06
34	002252	上海莱士	86,615	642,683.30	1.05
35	601933	永辉超市	82,500	622,050.00	1.01
36	601601	中国太保	15,311	579,368.24	0.94
37	002195	二三四五	166,800	538,764.00	0.88
38	603156	养元饮品	16,200	470,286.00	0.77
39	600315	上海家化	14,000	433,160.00	0.71
40	603000	人民网	21,000	415,590.00	0.68
41	300003	乐普医疗	11,203	370,595.24	0.60
42	000999	华润三九	11,400	361,152.00	0.59
43	002032	苏泊尔	2,400	184,272.00	0.30
44	600959	江苏有线	45,100	179,498.00	0.29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69	张裕A	33,300	955,710.00	1.56
2	600031	三一重工	40,200	685,410.00	1.12
3	300357	我武生物	15,400	679,910.00	1.11

4	600998	九州通	47,594	673,455.10	1.10
5	002609	捷顺科技	61,700	530,003.00	0.86
6	000403	ST 生化	13,100	423,130.00	0.69
7	600690	海尔智家	18,600	362,700.00	0.59
8	600713	南京医药	71,600	335,088.00	0.55
9	300059	东方财富	20,718	326,722.86	0.53
10	000509	华塑控股	126,600	303,840.00	0.49
11	600346	恒力石化	15,400	247,632.00	0.40
12	600138	中青旅	17,700	223,020.00	0.36
13	603118	共进股份	16,400	184,336.00	0.30
14	601019	山东出版	24,000	166,800.00	0.27
15	603833	欧派家居	1,200	140,400.00	0.23
16	603300	华铁应急	15,200	118,256.00	0.19
17	600707	彩虹股份	23,700	99,540.00	0.16
18	603737	三棵树	1,200	96,780.00	0.16
19	600050	中国联通	14,900	87,761.00	0.14
20	601515	东风股份	11,400	76,950.00	0.13
21	600612	老凤祥	1,400	66,654.00	0.11
22	600763	通策医疗	600	61,518.00	0.10
23	002972	科安达	940	18,828.20	0.03
24	603109	神驰机电	342	9,052.74	0.01

8.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607	中公教育	2,618,275.00	4.26
2	002739	万达院线	2,030,635.00	3.31
3	300760	迈瑞医疗	1,791,152.77	2.92
4	002001	新 和 成	1,743,734.00	2.84
5	600977	中国电影	1,597,130.00	2.60
6	600566	济川药业	1,459,323.00	2.38
7	601360	三六零	1,391,458.00	2.26
8	600959	江苏有线	1,334,165.10	2.17
9	300122	智飞生物	1,275,727.00	2.08
10	600637	东方明珠	1,247,394.10	2.03
11	600754	锦江酒店	1,147,469.00	1.87

12	600998	九州通	1,139,529.00	1.85
13	000963	华东医药	1,116,936.40	1.82
14	601019	山东出版	1,114,413.00	1.81
15	601098	中南传媒	1,114,117.00	1.81
16	002555	三七互娱	1,069,353.00	1.74
17	002195	二三四五	1,066,834.00	1.74
18	002508	老板电器	1,027,616.00	1.67
19	300059	东方财富	1,012,966.00	1.65
20	000869	张裕 A	1,008,768.00	1.64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39	万达院线	1,892,497.94	3.08
2	600959	江苏有线	1,733,983.80	2.82
3	600977	中国电影	1,674,213.00	2.73
4	601019	山东出版	1,612,533.00	2.62
5	300059	东方财富	1,547,217.00	2.52
6	002607	中公教育	1,280,952.00	2.08
7	002555	三七互娱	1,231,529.00	2.00
8	600998	九州通	1,074,903.00	1.75
9	000963	华东医药	1,031,928.00	1.68
10	002508	老板电器	1,031,722.00	1.68
11	300142	沃森生物	960,807.00	1.56
12	603866	桃李面包	951,577.00	1.55
13	002511	中顺洁柔	943,440.40	1.54
14	002007	华兰生物	902,704.00	1.47
15	002032	苏泊尔	902,651.00	1.47
16	300413	快乐购	867,867.88	1.41
17	300144	宋城演艺	867,155.86	1.41
18	603868	飞科电器	853,996.96	1.39
19	300017	网宿科技	850,618.18	1.38
20	002624	完美世界	835,150.74	1.36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用。

8.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6,181,769.1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099,130.16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库。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381.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5,398.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20.26
5	应收申购款	39,260.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6,160.0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情况。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436,929.46	94.28
	其中：股票	64,436,929.46	94.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41,237.22	5.62
8	其他资产	71,569.19	0.10
9	合计	68,349,735.8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229,539.93	43.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614,107.09	6.8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627,091.04	2.4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54,967.14	16.44
J	金融业	6,094,960.93	8.9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2,540.04	2.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20,246.00	1.3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1,012.00	1.1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858,922.00	1.2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22,492.60	2.2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91,050.69	8.97
S	综合	-	-
	合计	64,436,929.46	94.9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港股通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668	1,439,302.80	2.12
2	601336	新华保险	24,801	1,331,565.69	1.96
3	000100	TCL 集团	267,600	1,086,456.00	1.60
4	000661	长春高新	3,400	1,077,766.00	1.59
5	300017	网宿科技	83,637	1,062,189.90	1.57
6	000839	中信国安	178,450	1,059,993.00	1.56
7	002508	老板电器	31,841	1,025,280.20	1.51
8	000503	海虹控股	36,402	1,017,435.90	1.50
9	300059	东方财富	50,715	982,856.70	1.45
10	300383	光环新网	51,900	973,125.00	1.43
11	600053	九鼎投资	34,800	936,816.00	1.38
12	002773	康弘药业	18,100	921,652.00	1.36
13	300676	华大基因	12,200	920,246.00	1.36
14	002032	苏泊尔	12,100	907,863.00	1.34
15	600436	片仔癀	7,901	907,824.90	1.34
16	603156	养元饮品	15,700	907,617.00	1.34
17	300741	华宝股份	21,700	906,409.00	1.34
18	300182	捷成股份	135,000	905,850.00	1.33
19	600276	恒瑞医药	13,792	902,272.64	1.33
20	300142	沃森生物	34,500	879,750.00	1.30
21	002422	科伦药业	29,700	859,815.00	1.27
22	603377	东方时尚	50,200	858,922.00	1.27
23	601601	中国太保	24,911	847,970.44	1.25
24	600887	伊利股份	28,901	841,308.11	1.24
25	300122	智飞生物	16,401	838,091.10	1.23
26	600258	首旅酒店	38,021	835,701.58	1.23
27	603716	塞力斯	36,700	824,282.00	1.21

28	002867	周大生	23,500	824,145.00	1.21
29	002292	奥飞娱乐	98,400	819,672.00	1.21
30	603866	桃李面包	14,200	817,494.00	1.20
31	600977	中国电影	45,300	804,981.00	1.19
32	600959	江苏有线	145,820	803,468.20	1.18
33	603486	科沃斯	13,100	798,052.00	1.18
34	002925	盈趣科技	14,000	797,020.00	1.17
35	600637	东方明珠	64,424	795,636.40	1.17
36	002294	信立泰	29,149	792,561.31	1.17
37	600754	锦江股份	28,498	791,389.46	1.17
38	601888	中国国旅	11,238	787,559.04	1.16
39	600901	江苏租赁	108,200	782,286.00	1.15
40	603868	飞科电器	17,639	778,585.46	1.15
41	000963	华东医药	23,795	776,430.85	1.14
42	002624	完美世界	24,201	772,495.92	1.14
43	601360	三六零	29,901	772,043.82	1.14
44	600054	黄山旅游	64,900	771,012.00	1.14
45	600196	复星医药	25,701	765,375.78	1.13
46	300015	爱尔眼科	22,504	765,136.00	1.13
47	300178	腾邦国际	72,100	764,981.00	1.13
48	601607	上海医药	36,899	763,071.32	1.12
49	002044	美年健康	40,740	757,356.60	1.12
50	000627	天茂集团	111,000	757,020.00	1.12
51	300413	快乐购	17,049	755,270.70	1.11
52	002558	巨人网络	34,120	753,028.40	1.11
53	600315	上海家化	23,800	751,842.00	1.11
54	300144	宋城演艺	32,222	747,550.40	1.10
55	601019	山东出版	86,500	747,360.00	1.10
56	000538	云南白药	8,732	746,586.00	1.10
57	002517	恺英网络	153,150	741,246.00	1.09
58	300146	汤臣倍健	32,200	735,770.00	1.08
59	600867	通化东宝	42,179	732,227.44	1.08
60	600535	天士力	32,512	732,170.24	1.08
61	601933	永辉超市	84,500	730,080.00	1.08
62	002001	新和成	39,200	724,416.00	1.07
63	002555	三七互娱	51,690	718,491.00	1.06
64	300251	光线传媒	82,606	713,715.84	1.05
65	300003	乐普医疗	26,903	712,929.50	1.05
66	603858	步长制药	24,560	711,503.20	1.05

67	300027	华谊兄弟	129,995	708,472.75	1.04
68	601098	中南传媒	55,000	707,850.00	1.04
69	000423	东阿阿胶	14,903	707,147.35	1.04
70	300418	昆仑万维	47,210	702,956.90	1.04
71	002511	中顺洁柔	73,865	700,240.20	1.03
72	600299	安迪苏	55,960	698,940.40	1.03
73	600332	白云山	17,901	698,139.00	1.03
74	600998	九州通	44,394	696,097.92	1.03
75	600085	同仁堂	22,801	682,433.93	1.01
76	600566	济川药业	19,613	677,040.76	1.00
77	600518	康美药业	60,931	636,728.95	0.94
78	002411	延安必康	27,301	554,483.31	0.82
79	002252	上海莱士	41,215	396,076.15	0.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99	安迪苏	94,772.00	0.16
2	000661	长春高新	54,562.00	0.09
3	600754	锦江酒店	16,975.00	0.03
4	600959	江苏有线	16,762.00	0.03
5	600436	片仔癀	10,245.00	0.02
6	600887	伊利股份	5,290.00	0.01
7	000627	天茂集团	4,170.00	0.01
8	000100	TCL 集团	3,339.00	0.01
9	600054	黄山旅游	3,324.00	0.01
10	000839	中信国安	3,315.00	0.01
11	600085	同仁堂	3,025.00	0.01
12	002292	奥飞娱乐	2,667.00	0.00
13	002558	巨人网络	2,493.00	0.00
14	300182	捷成股份	2,448.00	0.00
15	002511	中顺洁柔	2,424.00	0.00
16	300027	华谊兄弟	2,356.00	0.00
17	600901	江苏租赁	2,247.00	0.00
18	002411	延安必康	2,199.00	0.00
19	002001	新 和 成	1,925.00	0.00

20	300383	光环新网	1,893.00	0.00
----	--------	------	----------	------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46	汤臣倍健	777,559.00	1.34
2	002252	上海莱士	116,326.00	0.20
3	000100	TCL 集团	82,631.00	0.14
4	000839	中信国安	76,982.00	0.13
5	300017	网宿科技	74,779.00	0.13
6	300182	捷成股份	63,929.00	0.11
7	300383	光环新网	61,085.00	0.11
8	300059	东方财富	60,493.00	0.10
9	600053	九鼎投资	59,669.00	0.10
10	600959	江苏有线	58,968.00	0.10
11	002292	奥飞娱乐	58,478.00	0.10
12	601318	中国平安	58,338.00	0.10
13	601336	新华保险	56,981.00	0.10
14	002508	老板电器	55,672.00	0.10
15	600901	江苏租赁	53,983.00	0.09
16	600054	黄山旅游	53,542.00	0.09
17	600637	东方明珠	53,298.00	0.09
18	000627	天茂集团	52,953.00	0.09
19	002517	恺英网络	52,430.00	0.09
20	002558	巨人网络	51,307.00	0.09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1,969.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181,632.00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89.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738.7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41.2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569.1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03	国新健康	1,017,435.90	1.50	公告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46	61,685.44	56,671,533.70	87.83%	7,851,438.19	12.1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国寿安保中 证养老产业 指数分级	1,134	49,434.55	46,619,703.82	83.16%	9,439,078.54	16.84%
国寿安保中 证养老产业 指数分级 A	129	17,292.67	1,897,170.00	85.05%	333,584.00	14.95%
国寿安保中 证养老产业 指数分级 B	673	3,314.64	119.00	0.01%	2,230,635.00	99.99%
合计	1,936	31,260.48	48,516,992.82	80.17%	12,003,297.54	19.8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赵从志	1,411,400.00	2.52%
2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赢家系列—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351.00	1.78%
3	吴嫣	294,207.00	0.52%
4	徐惠娟	260,000.00	0.46%
5	张淑芳	241,814.00	0.43%
6	陶介清	175,464.00	0.31%
7	谢叶强	144,000.00	0.26%
8	林福国	112,849.00	0.20%
9	酆诗远	88,922.00	0.16%
10	宋清宇	85,691.00	0.15%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量投优选 1 号私募基金	943,000.00	42.27%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金添利单一资金信托	470,903.00	21.11%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12,830.00	18.51%
4	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证券睿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437.00	3.16%

5	苗长发	55,000.00	2.47%
6	陶介清	47,832.00	2.14%
7	郑芹珠	37,800.00	1.69%
8	吴嫣	30,000.00	1.34%
9	林福国	19,787.00	0.89%
10	汪源	14,533.00	0.65%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付晓萍	159,000.00	7.13%
2	赵润京	119,500.00	5.36%
3	张文俊	91,613.00	4.11%
4	陈回春	86,886.00	3.89%
5	贾慧星	68,894.00	3.09%
6	董正皓	65,000.00	2.91%
7	郑芝菲	59,500.00	2.67%
8	董家祥	50,000.00	2.24%
9	吴嫣	44,992.00	2.02%
10	王文娟	39,315.00	1.7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1,672.45	0.00%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A	-	-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B	-	-
	合计	1,672.45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60,520,290.3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704,191.5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049,548.6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7,348,038.54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522,971.89

注：本基金管理人以 2019 年 3 月 29 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对国寿养老、养老 A、养老 B 基金份额进行转换，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完成份额转换。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 产业指数分级	国寿安保中证 养老产业指数 分级 A	国寿安保中证 养老产业指数 分级 B
基金转型日（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 份额总额	170,816,000.25	52,854,262.00	52,854,262.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096,993.24	2,235,233.00	2,235,233.0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04,795.50	—	—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51,964.38	—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 减少以“-”填列）	8,958.00	-4,479.00	-4,479.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058,782.36	2,230,754.00	2,230,754.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止，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进入转型选择期，2019 年 3 月 29 日终止上市并于当日进行了份额折算，201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转型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4 月 9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易卫东担任托管部总经理，秦湘不再担任托管部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15 日，因个人离职原因，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去郭杰托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由原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转型而来，转型后的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中证养老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本基金主要策略为跟踪标的指数，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一定程度的调整个股，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本基金主要采用量化多因子投资策略实现指数增强，通过在对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他股票基本面的深入研究，运用多因子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同时优化组合交易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力争实现超额收益。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116,170,212.20	100.00%	84,955.47	100.00%	-
银河证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4,433,601.00	100.00%	3,242.35	100.00%	-
银河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 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5) 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持；

(6) 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7)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11 日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14 日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15 日
4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19 日

	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5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9 年第 1 号)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1 日
6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18 日
7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19 日
8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19 日
9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2 日
10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6 日
11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场内申购、赎回暨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期间暂停相关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6 日
12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8 日
13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30 日
14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 日
15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 日

	的公告		
16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 日
17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 日
18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12 日
19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6 月 27 日
21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6 月 29 日
22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7 月 18 日
23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8 月 28 日
2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5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11 日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14 日

	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15 日
4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19 日
5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9 年第 1 号)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1 日
6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18 日
7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19 日
8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19 日
9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2 日
10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6 日
11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场内申购、赎回暨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期间暂停相关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6 日
12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8 日
13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30 日
14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 日
15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 日
16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 日
17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 日
18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12 日
19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6 月 27 日
21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6 月 29 日
22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7 月 18 日
23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8 月 28 日
2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5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9 年 10 月 23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后）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401~20191231	45,612,133.82	5,956,250.88	0.00	51,568,384.70	79.9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前）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331	50,612,133.82	0.00	4,587,170.00	46,024,963.82	76.0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止，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进入转型选择期，2019 年 3 月 29 日终止上市并于当日进行了份额折算，201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转型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13.1.2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3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4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5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3.1.7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1.8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1.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13.3 查阅方式

- 13.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 13.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gsfunds.com.cn
- 13.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